中華民國第一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選拔與表揚要點

一、宗旨: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,激勵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優良之「志工家庭」秉持「散布關懷傳播愛」之精神,帶動家庭成員積極投入志願服務行列,協助提昇公共事務效能,增進社會公益。

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: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四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五、表揚對象:凡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府立案之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,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家庭成員均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,原則以選拔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予以表揚。本要點所稱「志工家庭」係指「同一家庭二親等以內(含配偶)2人以上一同擔任志工者」,其家屬關係必須檢附證明書(如附件),自行填寫負責,如經查不實者,取消候選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。

六、候選標準:

- (一) 克盡職責,對提昇志願服務品質,有創新特色者。
- (二) 積極進取,對促進公共事務效能,有傑出貢獻者。
- (三) 永續經營, 對增進社會公益事業, 有卓越成效者。
- (四) 競競業業,對推展志願服務工作,有具體成果者。
- (五) 認真學習,對精進志願服務知能,有顯著表現者。

凡符合上述條件之一,並於本(106)年5月31日前在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屆滿8年以上,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,200小時以上,經運用單位推薦,得為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候選對象,年齡、性別、國籍不拘。其餘每位家庭成員均應達到滿4年,服務時數累計達600小時以上之標準;惟若最近5年內(101年至105年)推薦之家庭成員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,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
七、推薦方式: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據本要點 擇優推薦符合表揚對象及選拔標準規定者(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 個家庭)。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 本會推薦。

八、推薦作業:

(一)推薦單位請於本(106)年6月15日起至7月21日止(以郵戳為憑, 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)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(免備函), 一併掛號寄送: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 願服務協會收(聯絡電話:02-23917766;所送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 行留底)。

(二)推薦單位推薦候選家庭時應檢附下列資料:

- 1. 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、固定行高 20pt,橫書 繕打一式 12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11 份),其中「優良事蹟或特殊 貢獻」請按評選項目(共 4 項,詳如本要點第九項第一點)分項分 點敘述(含「志願服務法」施行前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)。
- 2. 候選家庭成員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(含: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)影本 1 份。
- 3. 候選家庭成員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 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(以 30 頁為限)影本 各1份。
- 4. 候選家庭成員家屬關係證明書正本1份。
- 5. 候選家庭成員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每人1份。
- 6. 候選家庭成員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每人1份。
- 7. 候選家庭成員個人簡歷(含: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,以 750字為原則)每人1份。
- 8. 候選家庭成員 4×6 格式、不同內容之生活照 4 張; 請勿附掃瞄照片。 照片請用信封裝袋,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封面書寫候選人姓名)
- 9. 家庭身分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等足資證明家庭關係之文件)
- 10. 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家庭成員簡歷電子檔至 mei@vol.org.tw。
- (三)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

http://www.vol.org.tw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,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,以期文件整齊;另為資料整理方便,所送推薦表一式12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,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
九、評選項目及程序:

(一) 評選項目:

- 1. 服務績效(佔 40%): 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事蹟、服務 效率、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 項。
- 2. 教育訓練(佔30%): 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
- 3. 服務倫理(佔 20%):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,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志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- 4. 其他特殊貢獻(佔10%)。

(二) 評選程序:

- 1. 初審:由本會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,就 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。
- 2. 複審:由本會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,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,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選出優良者。
- 3. 決審: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 9 至 11 人組成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 評審委員會,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,兼顧不同服 務類別,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,最多以 10 個家庭為限。
- 十、獎勵:當選家庭經評定後,除個別通知外,並訂於本(106)年 11 月 4日(星期六)下午3時在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2樓群英堂(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)舉行頒獎典禮,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。獎勵內容為:

(一)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獎座 乙座

(二)得獎評定證書 乙份

(三) 獎品 乙份

十一、附則:

- (一)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,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(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)起算至本(106)年 5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候選人若在數個單位服務,其服務年資及時數可以併計,並以志願服務紀錄冊上所記載服務年資及時數為依據,在推薦表中也須分別略述在各單位服務事蹟。惟候選人須目前仍持續在推薦單位服務,且以推薦單位為主要服務單位,否則一律不予評審。
- (三)本要點所稱「推薦單位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,包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,不得以志願服務團(隊)、中心(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、科、課、室、處(如縣市政府社會處、醫院社會服務處)、組等為推薦單位;惟中心或局、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。
- (四)每位候選家庭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,如有重覆推薦,以本會收件先 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。
- (五)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,資料齊全者方可參 與選拔,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。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,

- 如經檢舉並經本會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,即予取消參選資格;若已 獲頒本獎項者,則收回獎座、得獎評定證書,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(六)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家庭成員個人資料部分,務必請各推 薦單位徵得候選家庭成員本人之同意,方得予以推薦。
- (七)已獲頒本獎項者,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,則收回獎座、得獎評定證書,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(八)本會及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;惟得獎名額有限,難免會有遺珠之憾,請推薦單位及候選家庭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,不得異議。
- (九)得獎名單將於本(106)年10月11日於本會網站http://www.vol.org.tw -「下載專區」公布,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)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家庭相關資料,不論得獎與否,一律不予退還,並由本會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銷毀。
- (十一)本獎項除在選拔期間依選拔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,並予評選得獎人外;如本會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,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,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主辦單位,經本會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,併案頒獎或另行擇期頒獎,以收劍及履及、揚善宜時之功效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提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 時修正補充之。